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及公司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对“第六章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授予股票解除锁定期后由激励对象持有或由董事会指定第三方受让之日止。

修订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授予股票解除锁定期后由激励对象持有或由公司受让之日止。

2、对“第八章三、激励对象因工丧失了劳动能力或死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一、二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由董事会指定的第三方（同为激励对象）按授予价格受让。

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三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申请全部解锁并由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其继续持有。

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理。

修订后：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一、二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存在上述三情形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申请全部解锁并由激励对象或继承人持有，已解锁部分股票由其继续持有。

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处理。

3、对“第九章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修订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补充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9日上午8:3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三层309单元; 联系人: 庞博; 联系电话: 010-82484401; 传真: 010-82484409; 邮政编码: 100081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